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南山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先生、董事杨宇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刘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刘先生委托董事杨宇鹏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杨宇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均对投票事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鉴于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宇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董事、副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鉴于刘先生辞职辞去董事、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办人。吴永平先生在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吴永平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指导意见，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范、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择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项方面开展自查，并出具《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评报告》报送证监局备案。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王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5楼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传真：0755-26902322

电子邮箱：wanglong@cnseapilot.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永平先生：1976年生，法学硕士。吴永平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6年6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债券市场部行政负责人。吴永平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办公室代主任、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办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局高级执行人（非执行职务）。深圳兆日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任、天津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先生认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6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2.40%，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04,600股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王东先生：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王东先生自2017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法务主管、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先生、张振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职务，张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经理总经理职务。刘先生、张振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刘先生辞去董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七）出席情况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详见2021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项目可投)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授权委托书送达方式登记，不能亲自出席的，可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本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传真：0755-269023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 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数据投票服务密钥”。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姓名/名称：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书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日海智能、龙尚智能、日海恒联、智慧城市与上市公司之间互担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龙尚科技、智慧城市与上市公司之间互担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

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日海恒联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19日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并听证，截至本

时，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19日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并听证，截至本

时，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19日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